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4〕61号

## 关于申请临时用地的复函

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根据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大塘站项目建设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南侧、海珠湖广场东侧至大塘涌以西附近地段 1804 平方米土地，用作材料堆场、钢筋加工场、施工便道用地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，临时使用期满后，你单位应立即恢复土地利用原状，按照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要求，拆除临时建设的建构筑物，移除硬底和建筑垃圾。

圾，平整土地、恢复原状，经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《广州市绿化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使用土地。用地范围内是否涉及文物或地下文物埋藏区，应征求并落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此函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8日